

附件 5:

“优博人才”聘用条件及待遇

一、院优博人才

(一) 岗位基本要求

1.申报岗位为招聘公告岗位信息表备注中标注的“可申报院‘优博人才’岗位”。

2.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博士、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

3.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良好科研潜力和较好团队协作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掌握重要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

(1)水产生物技术、水产遗传育种、水产病害防治、水产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领域:近五年,发表 SCI 一区论文(JCR 分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且有 1 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6.0,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0。

(2)渔业装备与工程领域:近五年,发表 SCI 一区论文(JCR 分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且有 1 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3.0,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5.0。

(二) 岗位待遇

1.直接聘用到副研究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2.提供科研基金 40 万元，其中试用期满提供第一期科研基金 20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 20 万元。

（三）聘期管理

“优博人才”实行聘期制管理，聘期为 5 年（含试用期 1 年），3 年进行中期考核，5 年进行聘期考核。考生获批后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设定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内容与指标，约定服务期不满的赔偿条款等。

1.中期考核，业绩不应低于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业绩和成果。中期考核合格，继续聘为副研究员，并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考核不合格取消副高资格，工资待遇按照中级执行，暂停第二期科研资助，聘期考核前不得参评副研究员。

2.聘期考核，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40 万元，一线驻点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且单次不少于 1 个月，发表 SCI 一区论文（JCR 分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且有 1 篇高影响因子论文（水产生物技术、水产遗传育种、水产病害防治、水产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领域不低于 6.0；渔业装备与工程领域不低于 3.0）。

聘期考核合格，直聘副研二级岗位（六级），纳入单位正常管理序列。

聘期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业绩成果等具体申请条件及待遇考核等要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所优博人才

（一）基本要求

1.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博士、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

2.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创新潜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质量 SCI 一区（JCR 分区）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岗位待遇

给予 3-6 万元/年的岗位补助，其中交叉新兴学科（如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以及声、光、电等专业）岗位补助可放宽至 10 万元/年，具体发放金额由所在团队提议、在聘用协议中确定。

（三）聘期管理

“所优博人才”岗位聘用人员除结合所公开招聘录用人员要求参加试用期和年度考核外，还需进行三年聘期考核。试用期考核未通过的同时解除“所优博人才”聘用协议；年度考核表现确无力完成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的将中止“所优博人才”聘用协议；期满考核业绩应不低于入职年度我所科技创新类副研究员职称申报业绩和成果条件。

三、相关事项

单位对申报“优博人才”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并成立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评价，择优录用。

（业绩成果等具体申请条件及待遇考核等要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